

证券代码：835301

证券简称：七维健康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北京七维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向银行借款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申请银行借款，借款金额 300 万元，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建新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用途为企业生产经营使用。

2、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科园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分别申请银行借款，借款总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建新拟作为共同借款人与公司承担共同还款责任。该借款用途为公司生产经营使用，共同借款人王建新不会实际使用、占用该笔银行借款。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 挂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第八十二条 创新层挂牌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1500万的。

基础层挂牌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发生的交易事项履行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会对收购和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财务资助等交易及关联交易、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的范围内发行股票等事项的审查和决策权限：(二)对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0%以上的事项进行审议。如未达到上述标准，由公司董事长批准。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为76,315,066.94元，本次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0%以上。

综上所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建新为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及作为共同借款人与公司承担共同还款责任，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由董事长批准即可。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王建新

住所：长春市朝阳区自由大路 16-1 号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 定价依据

上述交易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侵害其他股东和公司权益的行为。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交易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属于公司纯受益行为。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申请银行借款，借款金额 300 万元，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建新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用途为企业生产经营使用。

2、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科园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分别申请银行借款，借款总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建新拟作为共同借款人与公司承担共同还款责任。该借款用途为公司生产经营使用，共同借款人王建新不会实际使用、占用该笔银行借款。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经营的正常需要，是正常的融资担保行为，是合理的、必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纯受益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董事长审批单》

北京七维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9 日